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040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若蓀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原位於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及臺中市北屯區昌平三街之住所均業已辦理遷出登記，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為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債權人並無提出債務人其他相關居所可資送達，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